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確認接納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一項 2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人民幣或獲銀行接受之其他貨幣）之無承諾循環貸款融資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2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人民幣或獲銀行接受之其他貨幣）之無承諾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確認接納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發出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9 日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其中包括），銀行同意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 2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人民幣或獲銀行接受之其他貨幣）之無承諾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可動用期由本公司接納融資函件當日起計一年。融資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函件，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以下貸款承諾），將構成違約（「違約」）：

- 促使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直接或間接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並繼續作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3%。若構成違約，銀行有權（i）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融資函件下的債務、負債及 / 或義務；及 / 或（ii）終止或取消貸款融資。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